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33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周金葉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87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亦有明定。

二、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01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
02 文。另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
03 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
04 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

05 三、本案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
06 助，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8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事
07 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5號移付調解，由本院以112年度
08 勞移調字第11號調解成立，調解筆錄內容第六點載明：「訴
09 訟費用各自負擔」，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
10 用於調解成立時，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是原
11 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揆諸前揭之
12 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
13 之原告徵收。

14 四、經查，依原告訴之聲明所示（參第一審卷，頁11），其第一
15 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
16 存在所有之利益，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
17 資，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
18 可。又訴之聲明第二項乃自111年6月12日起按月給付原告新
19 臺幣（下同）28,000元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680,000
20 元（計算式：28000元×12月×5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
21 32元，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
23 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877元（計算式：176
24 32×1/3，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自
25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